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闽0203刑更34号

罪犯曾舒婷，曾用名曾婷婷，女，1991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28199102110543，汉族，大学本科，案发时系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人防科（交通运输科）一级科员（试用期人员），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22号401室。

2024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23）闽0203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侮辱罪判处罪犯曾舒婷有期徒刑一年。2024年11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曾舒婷怀孕，本院于2024年12月17日对其作出监外执行决定。2024年12月24日，罪犯曾舒婷生育一女。2025年1月13日，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曾舒婷准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1月16日函复本院，认为曾舒婷符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决定。

经查，罪犯曾舒婷处于哺乳期，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将罪犯曾舒婷继续准予监外执行。准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